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对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并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1、2023年4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3年12月28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就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点问题进行了充分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建议，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

3、在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4、在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在审计过程中的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

5、2024年4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的监督及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准则，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